

東台灣的人文關懷與法治

**Peter S. Huang, M.D., F.A.C.S., M.P.H.
C.E.O.
The Mennonite Christian Hospital
and Related Institutes**

一. 引言

- 缺乏教育的人就不知道守法。
- 沒有民主素養，就不知道法治的精神。
- 一個社會的人群，需要教育如何守法，才會有法治精神，而不是人治的霸權。
- 我相信人文關懷是法治、司法極重要的一面。

二 東台灣的人文歷史

分享內容概要：

A. 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東台灣

- 從 Ilha Formosa 說起 (十六世紀)。
- 滿清時代的東台灣 (十七世紀)。
- 牡丹社事件的胡鐵花在台東。
- 日據時代 (1895~1945) 的東台灣。
- 從太魯閣事件看當時的法治。

B. 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花蓮

- 二二八事件和法治的真空。
- 第一次地方自治和民選縣長。
- 大陳撤退和退役軍人安置的場所。
- 精神病患集中的大本營。
- 花蓮是弱勢族群的大熔爐。

C. 花蓮極需人道關懷，人文教育，才能養成守法的精神。

A. 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東台灣（一）

- 從 Ilha Formosa 說起

1557年葡萄牙的航海者 (Vaso da Gama) 經過台灣的東北角，看到“屹立海中，叢崙翠嶺”的島嶼而驚呼“ Ilha Formosa”—— 啊，美麗的島。

據說，東北角的“三貂嶺”—— San Diego 就是葡萄牙人的故鄉海岸的地名。

- 十七世紀荷蘭人佔領南台灣(1624年)
西班牙人佔據了北岸的東台灣 (1626年) ,
荷蘭人聯合了平埔族，趕走了西班牙人(1642年)。
鄭之龍第一次用「台灣」的名稱1652年。
鄭成功趕走了荷蘭人是1662年。
接著1683年滿清征服的鄭氏而開始統治了台灣。但是，因為中央山脈的隔絕，這些發生在台灣西部的事跡，並未對東台灣帶來什麼人文的影響。

A. 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東台灣（二）

- 按人類學家和語言學家的研究

南島語系都有共同的母音，台灣也有共同的基因，也根據東海岸考古的發掘，已有四千到五千年的歷史，南島語系的民族，是以每500年一波，從台灣的東部向前移民推動而去的。因此，說台灣的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，是一點也不過份。

- 清朝統治了台灣80年後，才准許漢人渡台，先開鹿港（1744年），再開艋舺（1795年）。前後統治台灣300年的前100年都沒有讓文化或文明移入台灣的社會。

- 話說牡丹社事件：

1860 英法聯軍，清朝開五口通商。

1868 日本明治維新開始。

1871 年琉球宮古島士紳69人進貢沖繩島琉球王，返回宮古島途中(10月18日)遇暴風雨（秋颱風）被漂沖到台灣屏東海邊，3人死亡，66人上岸，在牡丹社40天之間，被原住民殺死只有12人保命。被漢人救出，從臺南送廈門返回琉球。

此時，此時琉球王還是清朝進貢之邦交，並非日本屬地。但鹿兒島之少校樺山資紀，想盡辦法要讓明治天皇派兵來征討台灣，而說是日本國民被台灣的番民殺死。結果是1873年出兵1500人征台，結果因瘧疾，士兵死亡900多人，花費15萬日幣。從滿清要回5萬的賠償而結束了牡丹社事件。事實上，琉球建立成日本的一縣是1879年以後的事了。因此，從1874年清朝才重視台灣，而差派劉銘傳，沈保禎來治理台灣，也是這個時後胡鐵花受派當台東的知縣（？）。

- 中日甲午戰爭（1894）和馬關條約（1895）：

1894年春，日本趁朝鮮東學黨之亂而出兵朝鮮。七月偷襲援助朝鮮的清軍，清廷下宣戰，而稱甲午戰爭。戰了四個月，清軍節節敗退，建軍二十年的北洋海軍也全軍覆沒。而於1895年4月簽訂馬關條約。中國承認朝鮮獨立，並割讓遼東半島（東北三省），台灣及朝鮮列島給日本。又賠款2億3千萬兩的白銀（合十億美元）。

從1870年開始中日兩國，因西洋東漸而同時西化，但甲午戰爭之後，清朝每況愈下，日本卻成為亞洲的強國。

- 日本統治台灣時的東台灣：

1. 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（1895~1896）軍政台灣。

第二任總督桂太郎：（1896.4 ~ 1896.10）徹廢軍政，改施民政。

第二任總督乃木希典：1896.11 ~ 1898.2 建設基隆港，安撫原住民，探險紅頭嶼，基礎衛生健教。

第四任總督兒玉太郎：（1898.2 ~ 1906.5）用後藤新平為民政局長，以生物學原則經營台灣，促進科學，發展工業，衛生教育，交通與警務，他的治台三策如下：

- 一. 台灣人怕死，要用高壓手段威嚇。

- 二. 台灣人愛錢，可以用小利誘惑。

- 三. 台灣人重面子，可以用盛名攏絡。

此後9年任內，後藤大力推動各項行政改革和現代化建設，奠定了日本殖民統治台灣的基礎。

1899年1月發現阿里山的神木和森林；2月解放纏足新觀念。6月參加巴黎舉行的世界博覽會，推動台灣茶，11月成立鐵道部，預計十年內完成西部縱貫鐵路，12月台灣製糖開始。

- 日本統治台灣時的東台灣：

- 2. 理蕃的新總督佐久間左馬 (1906.5~1915.5月)

到這時段，日本在台灣已完成地政，戶政的建設，幣制改革，獎勵糖業，推動都市及衛生等現代化。唯獨居住在樟腦林高經濟價值的山區原住民 — 尤其是北蕃（泰雅爾族）未馴服，還有出草獵人頭的習慣，尤其在日俄戰爭剛勝利落幕，使日本人不能忍受，所以指派已62歲的“生蕃剋星”佐久來台灣。（因其在“牡丹社事件”中的石門之役有擊敗排灣族並殺死牡丹社頭目父子的光榮紀錄）開始五年的理蕃政策。

•日本統治台灣時的東台灣：

太魯閣蕃害事件：

1906年8月太魯閣地區的泰雅爾14社，因日本人侵犯族人居住地方，而將花蓮港支廳長及賀田樟腦事業商社職員共23人殺死而爆發的“蕃害事件”。此時北部的理蕃計畫還進行中，佐久開始動用於1905年從西邊霧社以經濟封鎖，迫使不得不歸順霧社蕃的日本步兵隊，逐步東移，開闢山道到合歡山，並前進沿立霧溪下游，也於1914年5月，從海運兵力來花蓮3100名士兵，3127名警察及招募來的4840軍夫，一萬多人再加上機關槍，山砲，臼砲，在花蓮的木瓜溪，立霧溪往上剿圍太魯閣蕃，從6月1日開始到8月19日80天戰爭結束繳械。97個部落9000多人，加上長期經濟封鎖，最後剩下婦女老幼不到2000人，而被強迫遷村到今日的秀林鄉和萬榮鄉靠近平地的山區。戰爭中，理蕃總督佐久間在太魯閣山區從懸崖墜落受重傷，過一年後逝世。此時日本也捲入第一次世界大戰，對德國宣戰而獲得山東的利益。

從此，太魯閣出入受嚴格的管制，沒有人權，完全是軍政的管理，連居住遷徙的自由都沒有。

日本統治台灣時的東台灣：

3. 東部的建設：

- 1920年：鳳林衛的設立及第一次從桃竹苗的移民（糖民）
- 1921年：八通關越橫段道路完工。
- 1924年：1月1日開始實施“刑事訴訟法”。形式上台灣開始行憲（日本憲法）。但是事實上還是仍以統治者利益為考量。
- 1926年3月：花東鐵路完成通車，花蓮糖廠設立，更多客家移民。
- 1932年5月：蘇澳到花蓮的臨海道100里通車，期間有絕壁31里。先後耗費了14年時間才完成。戰後1962年鋪設柏油路面改稱蘇花公路。
- 1935年10月：南迴公路竣工通車。
- 1935年12月：合歡山越嶺道竣工。是將1914年時興建之理蕃道為基礎完成從太魯閣經合歡山到霧社的道路。
- 1939年10月：建築花蓮港，10年計畫的開工。
- 1943年4月：立霧溪發電廠完工。

B. 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花蓮

- 二二八事件和法治的真空—
波及花蓮時，有張七郎父子三人及另外三人遭槍決。從此沒有人敢出來為公益或社區利益說話。花蓮亦成為軍人霸行沒有法治的地方。真空，也是西部犯罪逃亡隱藏的地方。
- 第一次地方自治民選縣長於1950年在花蓮舉行，結果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無黨籍的楊重鯨先生當選。1952年的大地震和水災，使他決定把縣政府及文教區搬上美崙區。
- 門諾醫院及山地巡迴醫療於1948年開始，在下美崙鋁業公司醫務所，1955年搬到現址。

B. 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花蓮

- 1955年－江山失守，大陳義胞撤退，安置於花蓮下美崙。
- 1956年中部橫貫公路開工，1960年完工通車，所有參與之榮民安置於花蓮下美崙和壽豐的榮民之家。
- 1957年國軍退輔會設立玉里榮民醫院，安置4千位精神病患之榮民。

1966年台灣省政附，依樣成立玉里養護所，收容西部不要的精神病患，使花蓮縣成為世界上精神病密度最高的地方。

- 1958年西部八七水災，促使再一次東部的移民潮，其中尤以災情最重的中南部最多。

二. 東台灣的人文歷史

C. 自此花蓮地區成為弱勢族群的大熔爐：

原住民 — 30%	}	在摩擦中，大家學習 容忍。但是
福老人 — 30%		
客家人 — 25%		
外省人 — 15%		

他們最需要的是教育和人文關懷。

沒有教育—他們不知道紅燈要停，行車要靠右邊。

沒有教養—他們不知道什麼叫做禮讓。

也許他們一直還生活在怨、恨、貧、貪的心理和世界。或者他們會借酒澆愁。他們沒有機會，也沒有資源（金錢），他們真的需要人文的關懷。

我曾經也是少數族群，住在美國25年，我的感受是.....。

三 我在花蓮15年做了什麼？

1. 除了繼續門諾醫院60年來的醫療服務之外。
2. 1994年在鹽寮國小舉辦第一屆國際石雕戶外比賽，而成了每兩年一次花蓮的傳統。
3. 從2000年開始每年一次的太魯閣峽谷音樂會。
4. 每年6次的藝文講座，6次的室內音樂會在門諾醫院舉行。
5. 紀念舉行郭子究老師的音樂會，每年舉行。
6. 開創門諾社會福利及慈善基金會。
7. 等等.....。